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9,896,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形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 69,896,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同意 69,896,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同意 69,896,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同意 69,896,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同意 69,896,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同意 69,896,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另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伟

2008 年 5 月 8 日